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 中華民國111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756 號 委員提案第 29691 號

案由:本院委員趙正宇等 18 人,鑑於我國現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第四項規定,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第三項情形者,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。該條文原立法目的,係處罰駕駛人之不當駕駛行為,然於駕駛人駕駛租賃車輛之情形,將導致租賃業者之車輛遭受吊扣牌照之處分,蒙受無端之損失。爰提案修正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」第四十三條,增列租賃業者之特別規定,若被吊扣汽車牌照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,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、違規駕駛人姓名、住址並具結後,據以領回被吊扣之汽車牌照。是否有當?敬請公決。

說明:

一、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:

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鍰, ,並當場禁止其駕駛:

- 一、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- 二、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
- 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,迫使他車讓道。
- 四、非遇突發狀況,在行駛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- 五、拆除消音器,或以其他方式造成噪音。

第三項規定:

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一項規定,或在道路上競駛、競技者,處汽車駕驒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第四項規定:
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行為者,並吊扣該汽車牌照六個月;經受吊扣牌照之汽車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前項行為者,沒入該汽車。

- 二、惟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》第四十三條規定,其立法理由為處罰駕駛人之不當駕駛行為,於駕駛人駕駛租賃車輛之情形,將導致租賃業者之車輛遭受吊扣車牌之處分。依照行政罰法「有責任始有處罰」原則,租賃業者並無故意或過失,即予以吊扣車牌,顯不合理。
- 三、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,增列租賃業者之特別規定,若被吊扣汽車 牌照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車輛,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、違規駕駛人姓名、住 址並具結後,據以領回被吊扣之汽車牌照。

提案人:趙正宇

連署人:張其祿 黃國書 廖婉汝 蔡易餘 許智傑

陳雪生 鄭天財 Sra Kacaw 林宜瑾 楊 曜

陳超明 陳椒華 林昶佐 林思銘 湯蕙禎

王美惠 劉世芳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

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

-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,駕 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 千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:
 - 一、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 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 - 二、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
 - 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 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,迫 使他車讓道。
 - 四、非遇突發狀況,在行駛 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 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 - 五、拆除消音器,或以其他 方式造成噪音。

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 者,並吊銷其駕駛執照;違 反前項第五款情形,於一年 內再度違反者,並吊扣其駕 駛執照六個月。

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 反第一項規定,或在道路上 競駛、競技者,處汽車駕駛 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 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 前項行為者,並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;經受吊扣牌照 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 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 或前項行為者,沒入該汽車

<u>依前項規定被吊扣汽車</u> 牌照之車輛屬租賃車業者之

- 第四十三條 汽車駕駛人,駕 駛汽車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 處新臺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四 千元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 其駕駛:
 - 一、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 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 - 二、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
 - 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 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,迫 使他車讓道。
 - 四、非遇突發狀況,在行駛 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 或於車道中暫停。
 - 五、拆除消音器,或以其他 方式造成噪音。

汽車駕駛人違反前項第 一款至第四款情形因而肇事 者,並吊銷其駕駛執照;違 反前項第五款情形,於一年 內再度違反者,並吊扣其駕 駛執照六個月。

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 反第一項規定,或在道路上 競駛、競技者,處汽車駕駛 人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 以下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 駛及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 前項行為者,並吊扣該汽車 牌照六個月;經受吊扣牌照 之汽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 項第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 或前項行為者,沒入該汽車

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 、第三項規定者,應接受道

- 一、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 例》第四十三條第一項規定 :
 - 汽車駕駛人,駕駛汽車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,處新臺幣六 千元以上二萬四千元以下罰 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駛:
 - 一、在道路上蛇行,或以其 他危險方式駕車。
 - 二、行車速度,超過規定之 最高時速六十公里。
 - 三、任意以迫近、驟然變換 車道或其他不當方式,迫使 他車讓道。
 - 四、非遇突發狀況,在行駛 途中任意驟然減速、煞車或 於車道中暫停。
 - 五、拆除消音器,或以其他 方式造成噪音。

第三項規定:

二輛以上之汽車共同違反第 一項規定,或在道路上競駛 、競技者,處汽車駕驒人新 臺幣三萬元以上九萬元以下 罰鍰,並當場禁止其駕駛及 吊銷其駕駛執照。

第四項規定:

汽車駕駛人有第一項或前項 行為者,並吊扣該汽車牌照 六個月;經受吊扣牌照之汽 車再次提供為違反第一項第 一款、第三款、第四款或前 項行為者,沒入該汽車。

二、惟依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 條例》第四十三條規定,其 立法理由為處罰駕駛人之不 當駕駛行為,於駕駛人駕駛 租賃車輛之情形,將導致租

立法院第10屆第6會期第14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車輛,得由車輛所有人檢具 租賃契約書、違規駕駛人姓 名、住址並具結後,據以領 回被吊扣之汽車牌照。

汽車駕駛人違反第一項 、第三項規定者,應接受道 路交通安全講習;未滿十八 歲之人,其與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 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,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。 路交通安全講習;未滿十八 歲之人,其與法定代理人或 監護人依第二十一條規定應 同時施以道路交通安全講習 ,並得由警察機關公布其法 定代理人或監護人姓名。 賃業者之車輛遭受吊扣車牌 之處分。依照行政罰法「有 責任始有處罰」原則,租賃 業者並無故意或過失,即予 以吊扣車牌,顯不合理。

三、爰提案修正道路交通管理 處罰條例第四十三條,增列 租賃業者之特別規定,若被 吊扣汽車牌照之車輛屬租賃 車業者之車輛,得由車輛所 有人檢具租賃契約書、違規 駕駛人姓名、住址並具結後 ,據以領回被吊扣之汽車牌 照。